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請人

即被告父親 黃克溫

被告 黃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號）

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事證均已鞏固，共犯均已到案，無勾串共犯、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。被告為剛滿20歲之年輕人，雖一時衝動鑄下大錯，經深自反省，已深具悔意，並委由聲請人積極尋求與被害人和解之機會，並無逃亡規避刑責之情形。且尚有學業待完成，案發前有正常工作及家庭生活，絕無可能從此過著逃亡的日子。再新冠疫情爆發後，小三通業已中斷，更加減少被告逃亡之可能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……

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刑之執行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而羈押之被告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

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殺人未遂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客觀上可徵其因預期將受刑之執行，畏罪逃匿、規避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予羈押，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裁定並執行羈押在案。

(二)又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重大，所犯之法定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並經本院於110年5月18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中。衡酌被告經判處之刑度非輕，且尚未判決確定，參以一般人趨吉避凶、畏懼重罪審判、執行之正常心理，客觀上被告畏罪逃亡，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考量被告所涉前開犯行之犯罪情節，及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犯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各情後，若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強制處分均不足以替代羈押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(三)聲請意旨雖以被告無串供、滅證之虞云云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惟本院係因被告涉犯重罪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為羈押之原因，是聲請意旨執此主張無羈押之理由及必要，容有誤解。另聲請意旨所述被告深具悔悟，積極尋求和解機會，學業尚待完成，及案發前之工作狀態與家庭狀況等情，僅係本案量刑斟酌事項，核與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，亦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不得駁回其聲請之事由，自無從據為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之正當事由，聲請人徒憑前詞

01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04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

05 法 官 張 震

06 法 官 許 志 龍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書 記 官 方 柏 濤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